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16-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阚文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鑫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中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5,702,316.45	170,997,907.64	11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801,547.09	53,315,762.03	3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584,035.71	53,234,941.72	1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47,395.53	26,551,190.07	7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5	0.0346	1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5	0.0346	1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5.09%	-3.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03,882,837.62	4,780,346,616.33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99,134,162.15	3,726,981,221.02	1.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95.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01,067.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9,560.83	
合计	11,217,511.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阚文彬	境内自然人	41.98%	794,009,999	130,238,322	质押	764,821,677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5%	112,500,000	112,500,000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79%	71,660,052	71,660,052		
新余恒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50,562,170	50,562,170	质押	50,562,168
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50,437,830	50,437,830	质押	50,437,830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	37,500,000	37,500,000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62,140	0		
宋丽华	境内自然人	1.47%	27,777,778	27,777,77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08%	20,500,125	0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新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76%	14,418,86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阚文彬	663,771,677	人民币普通股	663,771,677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62,140	人民币普通股	29,062,14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500,125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125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新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4,418,865	人民币普通股	14,418,865
王金香	13,316,282	人民币普通股	13,316,28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278号单一资金信托	12,426,328	人民币普通股	12,426,328
冯民堂	1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50,000
刘好芬	11,330,995	人民币普通股	11,330,99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8,500
刘勇	10,111,247	人民币普通股	10,111,2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位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第二大股东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我公司股份共计29,062,14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或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及具体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理财产品已赎回。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银行承兑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4,796,175.87	37,566,413.69	-33.99%	报告期末应支付的职工薪酬减少。
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375,702,316.45	170,997,907.64	119.71%	报告期新增瓦三医院、广安福源医院、盱眙医院等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52,447,706.51	79,400,365.28	217.94%	报告期新增瓦三医院、广安福源医院、盱眙医院等公司,收入增加,成本同比上升。
销售费用	7,973,926.36	2,276,300.76	250.30%	报告期药品、牙膏等销售推广费用增加。
营业外收入	13,530,055.90	537,367.72	2417.84%	报告期盱眙医院营业外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19,597,618.10	8,286,174.22	136.51%	报告期利润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111,149.71	140,869,497.06	117.30%	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2,348.49	6,278,536.87	76.35%	报告期利息等收入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42,153.77	55,331,458.09	118.58%	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支出同向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10,962.85	19,616,573.37	320.62%	报告期新增瓦三医院、广安福源医院、盱眙医院等公司。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35,200.98	16,088,323.56	124.61%	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税费支出同向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31,877.22	13,246,819.56	249.00%	报告期瓦三医院、盱眙医院、赣西肿瘤在建工程支出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	72,204,050.86	-89.75%	报告期投资支出减少。
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70,000,000.00	-89.36%	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384,630.00	8,072,334.93	821.48%	报告期偿还银行存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3,232.50	8,564,794.43	-56.06%	报告期银行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8,662.86	2,013,481.60	401.06%	报告期支付盱眙医院融资租赁利息。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股票2015年7月8日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公司债事项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公司债相关议案,目前正积极推进中。

3、立案稽查事项

2016年2月1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阚文彬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6123号、沪证专调查字2016124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阚文彬先生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阚文彬先生进行立案稽查。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3日、3月2日、4月1日发布了《关于立案稽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上述立案稽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董事会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因收购岢岚州二院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016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阚文彬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2016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阚文彬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恒康医疗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或者活动。2、本人将不会投资任何与恒康医疗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并将持续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恒康医疗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本人将不利用对恒康医疗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恒康医疗及恒康医疗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4、如恒康医疗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康医疗拓展后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恒康医疗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竞争业务纳入恒康医疗经营。③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恒康医疗经营。5、本人确认、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除恒康医疗外的其他企业签署的。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恒康医疗全体股东之权益而做出。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8、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恒康医疗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全额赔偿恒康医疗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014年09月03日		严格履行
	阚文彬	其他承诺	1、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情况,不会以自己或他人的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本次认购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2、不会以自己或者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认购长安平安富贵恒康医疗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或产品,如有违反,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3.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规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作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06月05日		严格履行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恒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宋丽华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股份锁定。2.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015年06月05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2.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2015年06月05日		严格履行
	宋丽华,瓦房店第三医院全体自然人股东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瓦房店第三医院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单独及共同地向恒康医疗作出如下业绩承诺瓦房店第三医院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期”),每年度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不得低于 10%,即以 2014 年度的 8,300.00 万元为基准,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130.00 万元、10043.00 万元、11047.30 万元。	2014年08月20日	三年	严格履行
	宋丽华	其他承诺	宋丽华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10,000,000元,本人承诺:1.认购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形。2.本人通过本次认购持有恒康医疗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2015年01月30日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2.82%	至	122.2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000	至	18,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00.8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自2015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陆续收购了盱眙医院、杰傲琳思、福源医院等医疗服务机构,致使公司2016年半年度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扩大,医疗服务收入、利润大幅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内部建设,实施精细化管理、裂抓学科建设,所属医院增收降耗成效明显。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阚文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6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阚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董事会认为《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6年4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盱眙恒山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肿瘤诊疗领域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及恒康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盱眙恒山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盱眙肿瘤医院”),盱眙肿瘤医院注册资本2300万美元,其中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美元,恒康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美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盱眙恒山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6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盱眙恒山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医院”)及恒康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盱眙恒山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盱眙肿瘤医院”),盱眙肿瘤医院注册资本2300万美元,其中盱眙医院出资1500万美元,恒康医疗投资出资800万美元。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盱眙恒山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暂定)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300万美元(自筹资金分批出资)

4、注册地址:江苏盱眙

5、主营业务:盱眙肿瘤医院将以肿瘤诊疗为重点,分别设置肿瘤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等医疗学科。

6、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盱眙医院持有其65.22%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恒康投资持有34.78%的股权。

上述各项事项以注册所在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相关方基本情况

1、盱眙医院

名称: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盱眙县盱城镇五墩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乔锴

注册资本:20,253.65万元

主营业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盱眙医院100%的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盱眙医院总资产33,486.49万元,净资产1,222.32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13,276.02万元,净利润为1,984.23万元。

2、恒康医疗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恒康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ROOMS 2103-04,21/F.,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董事:谢海

股份总数:10000港币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恒康医疗投资100%的股权。

恒康医疗投资为公司在香港成立的项目投资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尚未签订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聚焦肿瘤诊疗的核心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医疗服务机构在全国的布局,提升当地医疗服务水平,并增强公司在肿瘤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新公司可能存在项目投资周期较长等不利因素。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6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11月5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2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或出具核查意见。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共同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认真研读、制定工作方案及计划。因交易标的历史沿革复杂、成立时间早,且作为非企业医疗机构性质成立,涉及核查、落实确认的人员及有关部门众多,部分问题追溯的历史较为久远,需要查询大量的档案资料,其中包括当地有关部门、原股东单位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机构已完成大部分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实查证,并根据核查及追加确认的情况,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重组文件进行了多次有针对性的修订。目前尚有个别重要问题正在进一步落实中,相关重组文件正加紧完善,还需履行相应复核程序,因此尚无法完成相关回复披露工作。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争取不晚于2016年5月9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及披露工作,在完成《问询函》回复之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接B243版)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6-01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6年度拟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129,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8,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15,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5,000.00
4	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000.00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5,000.00
合 计		129,0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6-01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9日停牌一天,并于2016年5月3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中原特钢”变更为“*ST中特”。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16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16年5月3日复牌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由“中原特钢”变更为“*ST中特”。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423”。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5月3日。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16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16年5月3日复牌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因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将坚定信心,打好攻坚战。从强化市场开发、加强成本控制、发挥新项目的作用、推进管理模式变革、战略引领等方面采取措施,消除退市风险。

1、坚定信心,全力以赴开发市场。一方面创新营销模式,转换机制,激励营销人员的积极性,营造条件将最优秀的人才充实到营销一线。以产品为核心,立足客户深层次需求,形成销售、生产、技术等共同参与的“微组织”产品营销团队。另一方面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实现模具钢、风机轴、风电产品等销售收入增长,芯棒、钻具等产品方面保持现有市场份额不减,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空间,确保实现收入增长。

2、精心核算,强化成本内控管理。从公司实际和自身特点出发,不断强化自我约束,规范内部管理,认真分析期间费用和“两金”占用情况,合理控制资金占用。同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减少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投入,提高经济效益。

3、集中优势资源,保证高洁净项目达产。集中公司优势力量或利用外部资源,力争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高洁净项目投产中遇到的问题,实现现有产品品质提升、替代进口和向模具钢、不锈钢等中高端产品转型,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4、完善“微组织”管理模式,激发内部活力。以打造“隐形冠军”为目标,以激发内生动力为核心,深入推进“微组织”管理。通过管理模式的变革,保证机构组织最优,管理效率提升,人员结构优化,激励机制到位,员工充满活力。

5、完善公司《钢为本,以锻为主,轧制结合,突出差异,一体化延伸,加强资本运作”的总体发展思路,根据国家关于混合制改革的有关政策,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同时,利用上市平台加强合资合作,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于会于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根豹	王小宇
联系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
邮政编码	459008	459008
电话	0391-6099022	0391-6099031
传真	0391-6099019	0391-6099019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6-02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志林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鲁平女士,独立董事王琳女士,董事会秘书蒋根豹先生,保荐代表人岑平一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6-01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在经过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良好的行业口碑,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拟聘请立信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50万元。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立信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 年复办,2000 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 年,立信获得首批H 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 年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经过八十余年的长足发展,立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2001 年起,立信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签发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排行榜上一直保持第一。在中注协全国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统计中,2002-2006年度连续五年立信排名均列第五位(前四家为国际“四大”),2007-2011年立信排名列第六位。2012-2014年立信综合排名第五位(含国际四大)。

2000 年至2014 年间,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立信又相继在北京、深圳、香港等地设立了